

#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2] 05 号

## 2012-2013 年度学院教师岗位档次申请及聘任办法

根据上理环境[2011]17 号文件“2010-2013 年期间教师年度工作协议实施办法(2011 修订版)”精神,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,制订 2012-2013 年度学院教师岗位档次申请及聘任办法。

### 一 工作协议岗位的申请条件

#### 1、在岗教师

(1) 2010、2011 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协议任务的教师,可申请高一档工作岗位。

(2) 2010、2011 年两年内完成二年(2010 年未完成但 2011 年完成二年,或者 2010 年完成二年但 2011 年未完成)工作协议任务的教师,可申请原有工作岗位。

(3) 2010、2011 年两年内未完成二年工作协议任务的教师,可申请低一档工作岗位。

#### 2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

一般情况下,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,可申请相应正高、副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何一档的工作岗位。

#### 3、新引进首聘工作岗位档次的教师

新引进首聘工作岗位档次的教师,2012-2013 年度工作协议的起止时间与学校聘用合同、学院聘期岗位工作协议书相一致。一般情况下,根据引进时确定的专业技术职务,确认其工作岗位档次,具体如下:

(1) 具有正高、副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,可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何一档工作岗位。

(2) 院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,可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三档工作岗位。

(3) 院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,可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二档工作岗位。

### 二 工作协议岗位的申请及聘任程序

1、根据工作协议岗位的申请条件,教师将其申请的工作岗位档次,上交各专业系。

2、各专业系评议确定后,上交学院工作协议岗位聘任小组。

3、学院工作协议岗位聘任小组评议确定后,由学院与教师签订年度工作协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环境与建筑学院  
2012年3月30日

主题词： 年度工作岗位 申请及聘任 办法

发文单位：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：2012年3月30日

校 对：张道方 打 印：樊小军